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1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201264A0C\_ATTCH14.pdf、05201264A0C\_ATTCH10.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20126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配合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9條之12及附表12，以及配合110年8月30日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審查標準第19條之12第1項第4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爰本數額表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魚塢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條件，以及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其每人每月（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勞工處 收文：110/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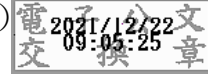


1100471528

2 附件隨送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